

兴山县人民法院

兴山县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服务兴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，为中小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完善联动机制，加强部门沟通

进一步巩固完善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，邀请代表、委员和民营企业家走进法院，听取关于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企业家意见、建议，高度重视、认真对待、积极回应，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，完善各项司法服务保障措施，做到“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落实”。深化审判执行部门与区金融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沟通协作，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法院与各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了解中小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类型，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，督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、完善管理、规范行为，帮助企业预防各类法律风险。

二、深入推进普法宣传工作

通过“送法进企业”“庭审进园区”等方式深入企业，积极为中小投资者在劳动用工、生产经营、企业维权、合同交易和融资

等方面提供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和决策管理机制。借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推广宣传力度，定期推出“香溪法苑”栏目，从裁判要旨、基本案情、裁判结果、相关法条、裁判理由、案例分析等六个方面来剖析案件、解释法条，以此达到普法宣传目的。

三、建立标识制度，突出中小投资者保护地位

畅通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，确保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的快立、快审、快结、快执。严格落实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，全面推行自助立案、跨域立案，强化诉讼服务指引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诉讼的便利度。大力推进网上立案，对涉企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、线下立案为辅，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。

四、统一裁判尺度，确保类案类判

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法律适用、审判执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，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业务能力。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涉及案件类型，加强研判总结，统一裁判尺度，提高裁判质量。并结合近年出现的违规案例、风险事件，从中整理出投资者关注焦点和热点，以此为案例素材。利用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定期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，达到“以案促教”的目的。

五、保障诉权，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

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实行优先办理、优先开庭、优先合议，专业法官会议优先研究，确保案件快速审结。对于中小微企业，尽可能通过调解、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，实现维护劳

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。建立和完善涉中小投资者纠纷的多元化解工作机制，积极引导中小投资者通过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等方式，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，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；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推动在线多元调解，促进调解快捷、便利。对突发性、群体性重大涉重点工程案件、涉民生案件等，加大调解、协调力度，促进纠纷及时化解。强化调解实际效果，增强自动履行率，切实促进“案结事了”。

六、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人身、财产权益保护

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强揽工程、强买强卖、收取“保护费”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为中小投资者正常经营提供安全稳定生产环境。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、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、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、经济活动中的“回扣”、“好处费”等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的界限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、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，让中小投资者专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、罪与非罪不清的，要慎重妥善处理，注意听取行业主管、监管部门意见，并依法定程序严格按罪刑法定原则处理。统一刑事申诉审查标准和尺度，依法纠正涉企错案，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机制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联动，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，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“穿透式”审查力度。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，破坏企业和企业家信誉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。对于提供虚假证据、

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，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；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，受害人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应予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